

**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于2020年6月20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广泛征询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为：季红、何晓宇、王婧、盛宝军、黄惠红，其中盛宝军、黄惠红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我们认为第四届董事会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

通过审查上述5名董事候选人（其中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资料，我们认为上述5名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审查上述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资料等文件，没有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项规定的情况，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

我们同意上述5名董事候选人（其中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经

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盛宝军

黄惠红

周台

2020年7月30日